

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广电艺术专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湘职改办〔2018〕11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广电艺术专业技术职称 申报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有关单位人事(职改)部门:

现将《湖南省广电艺术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以便进一步完善。

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广电艺术专业职称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8月27日

湖南省广电艺术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7〕33号)精神,促进广电艺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广播、电视、新媒体机构从事文学编辑、编剧、导演、摄像、录音、美术、舞美设计、舞台技术、剪辑等广播电视艺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包括已达到退休年龄但按规定办理了延退手续、仍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及其他达到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广电艺术专业技术职称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广电艺术一级(正高级)、广电艺术二级(副高级)、广电艺术三级(中级)、广电艺术四级(初级)。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四条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广电艺术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申报前连续累计所需资历年限的年度考核须达合格以上。

第五条 学历与资历要求

一、广电艺术一级要求

一级文学编辑、一级编剧、一级导演、一级摄像（师）、一级录音（师）、一级美术师、一级舞美设计师、一级剪辑师要求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艺术专业或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后，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

二、广电艺术二级要求

二级文学编辑、二级编剧、二级导演、二级摄像（师）、二级录音（师）、二级美术师、二级舞美设计师、主任舞台技师、二级剪辑师要求

1. 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出站后。

2.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艺术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后，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

3. 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艺术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后，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

三、广电艺术三级要求

三级文学编辑、三级编剧、三级导演、三级摄像（师）、三

级录音（师）、三级美术师、三级舞美设计师、舞台技师、三级剪辑师要求

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艺术专业初级或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后，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

第三章 申报评价标准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和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要求

一、文学编辑要求

（一）一级文学编辑要求

1.具有很高的文学理论水平和文学艺术造诣，熟悉国内外广播影视艺术、新媒体艺术现状和发展趋势，有娴熟的编辑技巧和很高的写作水平，对影视文学编辑专业有较深的研究。

2.有很强的组织和扶持剧本稿件的能力，组织、扶持过较多数量的投产剧本或发表较多的文学作品，有些达到很高的思想性和艺术性，被社会公认为优秀作品；或主持承担多次大型活动（晚会）、多档节目的编剧，得到社会好评，在国内享有较高声誉；或长期承担宣传管理、节目编排、信息分析研究等相关工作，工作成效突出。

（二）二级文学编辑要求

1.具有较高的文学理论水平和文学艺术修养，熟悉国内外广播影视艺术、新媒体艺术现状和发展趋势，有熟练的编辑技巧和

较高的写作水平，能对文学作品进行理论性的分析和探讨。

2.有较强的组织和扶持剧本稿件的能力，组织、扶持过较多数量的投产剧本或发表一定数量的文学作品，有的达到较高的思想性和艺术性；或主持承担多次大型活动（晚会）、多档综艺节目的编剧，在社会上产生了良好影响，在本行业享有一定声誉；或长期承担宣传管理、节目编排、信息分析研究等相关工作，且工作成效突出。

（三）三级文学编辑要求

1.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文学艺术修养，具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及语言功底，熟悉编辑流程、具有一定的编辑业务能力。

2.具有一定的组织和扶持剧本稿件的能力，组织、扶持过投产剧本或发表过文学作品，达到一定的思想性和艺术性；或承担多次大型活动（晚会）、多档节目的编剧，在社会上产生了良好的影响；或较长时间承担宣传管理、节目编排、信息分析研究等相关工作，且具有较好的工作成效。

二、编剧要求

（一）一级编剧要求

1.具有深厚的文艺理论修养和艺术造诣，有娴熟的创作技巧和丰富的创作经验，熟悉国内外广播影视艺术、新媒体艺术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对自己的艺术成果作出理论论述。

2.创作过较多正式发表或被广播影视部门采用过的作品，作品能深刻地反映生活，有高度的思想性和艺术性，深受广大群众

欢迎；或主持承担多次大型活动（晚会）、多档节目的编剧，得到社会好评，在国内享有较高声誉。

（二）二级编剧要求

1.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艺术造诣，有熟练的创作技巧和较强的创作能力，熟悉国内外影视艺术、新媒体艺术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对作品进行理论上的探讨。

2.创作过较多正式发表或被广播影视部门采用过的作品，作品能正确地反映生活，在创作方式上有所创新，有些作品得到了社会良好评价；或主持承担多次大型活动（晚会）、多档节目的编剧，得到社会好评，在行业内享有一定声誉。

（三）三级编剧要求

1.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有一定的创作技巧和创作能力，能对作品进行理论上的分析探讨。

2.正式发表或被影视部门采用过作品，作品能正确地反映生活；或承担多次大型活动（晚会）、多档节目的编剧，在社会上产生了良好影响。

三、导演要求

（一）一级导演要求

1.具有很高的导演理论修养和艺术造诣，熟悉国内外广播影视艺术、新媒体艺术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娴熟的导演技巧和丰富的创作经验，并在艺术实践中形成了个人的风格，能对自己的艺术成果进行理论论述。

2.导演过多部成功的作品，有些达到了很高的思想性和艺术性，曾获得社会上很高的评价或被公认为优秀作品；或主持承担多次大型活动（晚会）、多档节目的导演，得到社会好评，在国内享有较高声誉。

（二）二级导演要求

1.具有较高的导演理论水平和文学艺术修养，了解国内外影视艺术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完整的导演构思和熟练的导演技巧；对广播影视和网络作品有较高的鉴别能力并能进行理论上的分析和探讨。

2.导演过多部作品，有的达到了较高的思想性和艺术性，曾获得社会上较高的评价或公认为优秀作品；或主持承担多次大型活动（晚会）、多档节目的导演，得到社会好评，在行业内享有一定声誉。

（三）三级导演要求

1.具有一定的导演理论水平和文学艺术修养，有完整的导演构思和一定的导演技巧，对广播影视和网络作品有较高的鉴别能力并能进行理论上的分析和探讨。

2.独立导演过作品，作品具有较高的思想性和艺术性；或承担多次大型活动（晚会）、多档节目的导演，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影响。

四、摄像要求

（一）一级摄像（师）要求

1.具有广博的摄影专业理论知识和娴熟的实际操作技能，具有较高的美学修养和文学艺术造诣，熟悉国内外摄像艺术、技术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非常丰富的摄影工作经验，并在艺术实践中已形成自己独特的风格，对摄影艺术事业的发展和人才培养有显著的贡献。

2.承担过较多作品的摄像，作品具有很高的艺术性，获得过很高的评价和社会公认；或主持承担多次大型活动（晚会）、多档节目的摄像，获得社会好评，在国内享有较高声誉。

（二）二级摄像（师）要求

1.具有丰富的摄影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水平的实际操作技能，较高的美学和文学艺术修养，熟悉国内外摄像艺术、技术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丰富的摄影工作经验，对摄像作品有较高的鉴赏能力和理论见解。

2.承担过较多作品的摄像，作品具有较高的艺术性，获得过较高的评价和社会公认；或主持承担多次大型活动（晚会）、多档节目的摄像，获得社会好评，在行业内享有一定声誉。

（三）三级摄像（师）要求

1.具有一定的摄影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水平的实际操作技能，具有比较丰富的摄影工作经验，对摄像作品有较高的鉴赏能力和理论见解。

2.承担过较多作品的摄像，作品具有一定的艺术性，获得过较高的评价和社会公认；或担任多次大型活动（晚会）、多档节

目的摄像，获得社会好评。

五、录音要求

(一) 一级录音(师)要求

1.具有广博的录音专业理论知识和娴熟的实际操作技能，具有较高的音乐修养和文学艺术造诣，熟悉国内外本专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非常丰富的录音工作经验，并在艺术实践中形成个人独特的风格，对录音艺术事业的发展和人才培养有显著的贡献。

2.承担过较多作品的录音，作品具有很高的艺术性，获得过很高的评价和社会公认；或主持承担多次大型活动（晚会）、多档节目的录音，获得社会好评，在国内享有较高声誉。

(二) 二级录音(师)要求

1.有较扎实的录音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的实际操作技能，具有较高的音乐修养和文学艺术修养，熟悉国内外本专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丰富的录音工作经验，对录音作品和录音质量有较高的鉴赏能力和理论见解。

2.承担过较多作品的录音，作品具有较高的艺术性，获得过较高的评价和社会公认；或主持承担多次大型活动（晚会）、多档节目的录音，获得社会好评，在行业内享有一定声誉。

(二) 三级录音(师)要求

1.具有一定的录音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的实际操作技能，具有比较丰富的录音工作经验，对录音作品和录音质量有较高的鉴赏能力和理论见解。

2.承担过较多作品的录音，作品具有一定的艺术性，获得过较高的评价和社会公认；或担任多次大型活动（晚会）、多档节目的录音，获得社会好评。

六、美术要求

（一）一级美术师要求

1.具有广博的文化艺术知识，对美术专业学科有系统的研究和很高的造诣，有丰富的创作经验和很高的专业水平，在艺术实践中形成了鲜明的艺术风格和流派，创作和理论研究上成就卓越。

2.为多部影视作品担任美术设计、宣传包装等，作品形成了独特的艺术风格，有些作品被社会公认为优秀作品；或主持承担多次大型活动（晚会）、多档节目的美术设计、宣传包装，获得社会好评，在国内享有较高声誉。

（二）二级美术师要求

1.具有扎实的美术专业理论知识，对美术专业学科有较深的研究，有较强的美术创作能力和写作能力，在继承、发展和创作艺术流派方面成绩显著，其作品有一定的风格。

2.为多部影视作品担任美术设计、宣传包装等，作品形成了一定的艺术风格，有的作品被社会公认为优秀作品；或主持承担多次大型活动（晚会）、多档节目的美术设计、宣传包装，获得社会好评，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

（三）三级美术师要求

1.具有一定的美术专业理论知识，对美术专业学科有较深的研究，有较强的美术创作能力，其创作的作品有一定的风格。

2.为多部影视作品担任美术设计、宣传包装等，作品具有一定的艺术性；或承担多次大型活动（晚会）、多档节目的美术设计、宣传包装，获得社会好评。

七、舞台美术要求

（一）一级舞美设计师要求

1.具有很高的文艺理论修养和艺术造诣,具有丰富的舞美设计经验，作品已形成个人独特的艺术风格，并能对自己的艺术成果进行系统的理论阐述，在指导和培养本专业人才上成绩显著。

2.为多部影视作品担任舞美设计，有些作品被社会公认为优秀作品；或主持承担多次大型活动（晚会）、多档节目的舞美设计，获得社会好评，在国内享有较高声誉。

（二）二级舞美设计师要求

1.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比较丰富的舞美设计经验，能根据不同风格的剧（节）目进行设计，达到舞台设计与剧目思想内容相统一，能对自己的艺术成果进行科学总结。

2.为多部影视作品担任舞美设计，有的作品被社会公认为优秀作品；或主持承担多次大型活动（晚会）、多档节目的舞美设计，获得社会好评，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

（三）三级舞美设计师要求

1.具有一定的专业理论水平和比较丰富的舞美设计经验，能

独立进行舞美设计，基本达到舞台设计与剧目思想内容相统一。

2.为多部影视作品担任舞美设计，作品具有一定的艺术性；或承担多次大型活动（晚会）、多档节目的舞美设计，获得社会好评。

（四）主任舞台技师（副高级）要求

1.具有较高的理论修养，精通本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舞台工作规律，能出色地完成舞台技术设计、制作和操作、维修、管理任务，能对自己的艺术成果进行科学总结。

2.为多部影视作品担任舞台技术工作，作品形成了独特的艺术风格，有的作品被社会公认为优秀作品；或主持承担多次大型活动（晚会）、多档节目的舞台技术工作，获得社会好评，在国内享有较高声誉。

（五）舞台技师（中级）要求

1.具有一定的专业理论修养，熟练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本专业技术和舞台工作规律，能独立完成技术设计、制作和操作任务。

2.为多部影视作品担任舞台技术工作，作品形成了一定的艺术风格；或承担多次大型活动（晚会）、多档综艺节目的舞台技术工作，获得社会好评。

八、剪辑要求

（一）一级剪辑要求

1.具有很高的剪辑专业理论知识和娴熟的剪辑技巧，具有很

高的文学、美学、戏剧、音乐、舞蹈等艺术修养，熟悉国内外剪辑艺术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非常丰富的剪辑工作经验，能根据主题和剧情要求，通过剪辑创造性处理，增强艺术效果，在剪辑创作手法和技巧处理上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

2.承担过较多作品的剪辑，作品具有很高的艺术性，获得过很高的评价和社会公认；或主持承担过多次大型活动（晚会）、多档节目的剪辑，获得社会好评，在国内享有较高声誉。

（二）二级剪辑要求

1.具有丰富的剪辑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水平的剪辑技能，具有较高的文学、美学、戏剧、音乐、舞蹈等艺术修养，熟悉国内外剪辑艺术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丰富的剪辑工作经验，能根据主题和剧情要求，通过剪辑创造性处理，增强艺术效果。

2.承担过较多作品的剪辑，作品具有较高的艺术性，获得过较高的评价和社会公认；或主持承担过多次大型活动（晚会）、多档节目的剪辑，获得社会好评，在行业内享有一定声誉。

（三）三级剪辑要求

1.具有一定的剪辑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水平的剪辑技能，有较丰富的剪辑工作经验，能根据主题和剧情要求，通过剪辑创造性处理，增强艺术效果。

2.承担过较多作品的剪辑，作品具有一定的艺术性，获得过较高的评价和社会公认；或承担过多次大型活动（晚会）、多档节目的剪辑。

第七条 业绩、成果要求

各专业参评人员申报正高级职称，需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后取得相应的业绩成果；申报副高级职称，需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取得相应的业绩成果；申报中级职称，需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后取得相应的业绩成果。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文学编辑要求

（一）一级文学编辑要求

1.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作完成 40 部（集）以上电视剧、广播剧、网络剧、纪录片、广告片、微电影、电视短片等相关艺术作品的文编工作，并在市级以上电视台、电台、网络平台播出；或完成 3 部以上电影剧本文编并公映；或主持承担 20 次以上大型活动（晚会）、10 档（期）以上专题、综艺节目文编工作；或长期承担宣传管理、节目编排、信息分析研究等相关工作，有 10 篇以上由本人撰写，经单位审核属实且每篇不少于 5000 字的专业研究文章、科研成果分析文章、视听大数据分析研究文章或阶段性、主题性研究分析文章，得到决策部门认可并采纳。

2.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作的作品 1 部以上参加国际艺术比赛；或 2 部以上参加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获得国家级文艺评奖一等奖 1 次以上或二等奖 2 次以上；或获得省部级文艺评奖一等奖 2 次以上。

（二）二级文学编辑要求

1.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作完成 20 部（集）以上电视

剧、广播剧、网络剧、纪录片、广告片、微电影、电视短片等相关艺术作品的文编工作，并在市级以上电视台、电台、网络平台播出；或完成 2 部以上电影剧本文编并公映；或主持承担 15 次以上大型活动（晚会）、5 档（期）以上专题、综艺节目文编工作；或长期承担宣传管理、节目编排、信息分析研究等相关工作，有 6 篇以上由本人撰写，经单位审核属实且每篇不少于 5000 字的专业研究文章、科研成果分析文章、视听大数据分析研究文章或阶段性、主题性研究分析文章，得到决策部门认可并采纳。

2.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作的作品 1 部以上参加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 2 部以上参加省级大型艺术活动；或获得国家级文艺评奖二等奖 1 次以上或三等奖 2 次以上；或获得省部级文艺评奖二等奖 2 次以上。

（三）三级文学编辑要求

1. 创作完成 10 部（集）以上电视剧、广播剧、网络剧、纪录片、广告片、微电影、电视短片等相关艺术作品的文编工作，并在市级以上电视台、电台、网络平台播出；或完成 1 部以上电影剧本文编并公映；或承担 5 次以上大型活动（晚会）、3 档（期）以上专题、综艺节目文编工作；或较长时间承担宣传管理、节目编排、信息分析研究等相关工作，有 3 篇以上由本人撰写，经单位审核属实且每篇不少于 5000 字的专业研究文章、科研成果分析文章、视听大数据分析研究文章或阶段性、主题性研究分析文章，得到决策部门认可并采纳。

2.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作的作品 1 部以上参加过省级大型艺术活动，或获得省部级文艺评奖三等奖 1 次以上。

二、编剧要求

（一）一级编剧要求

1.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作完成 40 部（集）以上电视剧、广播剧、网络剧、纪录片、广告片、微电影、电视短片等相关艺术作品的编剧工作，并在市级以上电视台、电台、网络平台播出；或完成 3 部以上电影剧本创作并公映；或主持承担 20 次以上大型活动（晚会）、10 档（期）以上专题、综艺节目编剧工作。

2.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作的作品 1 部以上参加国际艺术比赛；或 2 部以上参加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获得国家级文艺评奖一等奖 1 次以上或二等奖 2 次以上；或获得省部级文艺评奖一等奖 2 次以上。

（二）二级编剧要求

1.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作完成 20 部（集）以上电视剧、广播剧、网络剧、纪录片、广告片、微电影、电视短片等相关艺术作品的文编工作，并在市级以上电视台、电台、网络平台播出；或完成 2 部以上电影剧本创作并公映；或主持承担 15 次以上大型活动、5 档（期）以上专题、综艺节目编剧工作。

2.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作的作品 1 部以上参加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 2 部以上作品参加省级大型艺术活动；或获得国家级文艺评奖二等奖 1 次以上或三等奖 2 次以上；或获得省部

级文艺评奖二等奖 2 次以上。

（三）三级编剧要求

1.创作完成 10 部（集）以上电视剧、广播剧、网络剧、纪录片、广告片、微电影、电视短片等相关艺术作品的编剧工作，并在市级以上电视台、电台、网络平台播出；或完成 1 部以上电影剧本创作并公映；或承担 5 次以上大型活动（晚会）、3 档（期）以上专题、综艺节目编剧工作。

2.独立或联合创作的作品 1 部以上参加过省级大型艺术活动；或获得省部级文艺评奖三等奖 1 次以上。

三、导演要求

（一）一级导演要求

1.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导演 40 部（集）以上电视剧、广播剧、网络剧、纪录片、广告片、微电影、电视短片等相关艺术作品，并在市级以上电视台、电台、网络平台播出；或导演完成 3 部以上电影并公映；或主持承担 20 次以上大型活动（晚会）、10 档（期）以上专题、综艺节目导演工作。

2.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导演的作品 1 部以上参加国际艺术比赛；或 2 部以上参加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获得国家级文艺评奖一等奖 1 次以上或二等奖 2 次以上；或获得省部级文艺评奖一等奖 2 次以上。

（二）二级导演要求

1.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导演 20 部（集）以上电视剧、

广播剧、网络剧、纪录片、广告片、微电影、电视短片等相关艺术作品，并在市级以上电视台、电台、网络平台播出；或导演完成 2 部以上电影并公映；或主持承担 15 次以上大型活动（晚会）、5 档（期）以上专题、综艺节目导演工作。

2.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导演的作品 1 部以上参加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有 2 部以上参加省级大型艺术活动；或获得国家级文艺评奖二等奖 1 次以上或三等奖 2 次以上；或获得省部级文艺评奖二等奖 2 次以上。

（三）三级导演要求

1. 独立或联合导演 10 部（集）以上电视剧、广播剧、网络剧、纪录片、广告片、微电影、电视短片等相关艺术作品，并在市级以上电视台、电台、网络平台播出；或导演完成 1 部以上电影并公映；或承担 5 次以上大型活动（晚会）、3 档（期）以上专题、综艺节目导演工作。

2. 独立或联合导演的作品 1 部以上参加省级大型艺术活动；或获得省部级文艺评奖三等奖 1 次以上。

四、摄像要求

（一）一级摄像（师）要求

1.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担任 40 部（集）以上电视剧、网络剧、纪录片、广告片、微电影、电视短片等相关艺术作品摄像，并在市级以上电视台、网络平台播出；或担任 3 部以上电影摄像并公映；或主持承担 20 次以上大型活动（晚会）、10 档（期）

以上专题、综艺节目摄像工作。

2.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摄像的作品 1 部以上参加国际艺术比赛；或 2 部以上作品参加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获得国家级文艺评奖一等奖 1 次以上或二等奖 2 次以上；或获得省部级文艺评奖一等奖 2 次以上。

（二）二级摄像（师）要求

1.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担任 20 部（集）以上电视剧、网络剧、纪录片、广告片、微电影、电视短片等相关艺术作品摄像，并在市级以上电视台、网络平台播出；或完成 2 部以上电影摄像并公映；或主持承担 15 次以上大型活动（晚会）、5 档（期）以上专题、综艺节目摄像工作。

2.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摄像的作品 1 部以上参加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有 2 部以上参加省级大型艺术活动；或获得国家级文艺评奖二等奖 1 次以上或三等奖 2 次以上；或获得省部级文艺评奖二等奖 2 次以上。

（三）三级摄像（师）要求

1.独立或联合担任 10 部（集）以上电视剧、网络剧、纪录片、广告片、微电影、电视短片等相关艺术作品摄像，并在市级以上电视台、网络平台播出；或完成 1 部以上电影摄像工作并公映；或承担 5 次以上大型活动（晚会）、3 档（期）以上专题、综艺节目摄像工作。

2.独立或联合摄像的作品 1 部以上参加过省级大型艺术活

动；或获得省部级文艺评奖三等奖 1 次以上。

五、录音要求

（一）一级录音（师）要求

1.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担任 40 部（集）以上电视剧、广播剧、网络剧、纪录片、广告片、微电影、电视短片等相关艺术作品录音，并在市级以上电视台、电台、网络平台播出；或担任 3 部以上电影录音并公映；或主持承担 20 次以上大型活动（晚会）、10 档（期）以上专题、综艺节目录音工作。

2.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录音的作品 1 部以上参加国际艺术比赛；或 2 部以上作品参加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获得国家级文艺评奖一等奖 1 次以上或二等奖 2 次以上；或获得省部级文艺评奖一等奖 2 次以上。

（二）二级录音（师）要求

1.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担任 20 部（集）以上电视剧、广播剧、网络剧、纪录片、广告片、微电影、电视短片等相关艺术作品录音，并在市级以上电视台、电台、网络平台播出；或完成 2 部以上电影录音并公映；或主持承担 10 次以上大型活动（晚会）、5 档（期）以上专题、综艺节目录音工作。

2.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录音的作品 1 部以上参加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有 2 部以上参加省级大型艺术活动；或获得国家级文艺评奖二等奖 1 次以上或三等奖 2 次以上；或获得省部级文艺评奖二等奖 2 次以上。

(三) 三级录音(师)要求

1.独立或联合担任 10 部(集)以上电视剧、广播剧、网络剧、纪录片、广告片、微电影、电视短片等相关艺术作品录音,并在市级以上电视台、电台、网络平台播出;或完成 1 部以上电影录音工作并公映;或承担 5 次以上大型活动(晚会)、3 档(期)以上专题、综艺节目录音工作。

2.独立或联合录音的作品 1 部以上参加省级大型艺术活动;或获得省部级文艺评奖三等奖 1 次以上。

六、美术要求

(一) 一级美术师要求

1.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担任 40 部(集)以上电视剧、网络剧、纪录片、广告片、微电影、电视短片等相关艺术作品美术设计、宣传包装,并在市级以上电视台、网络平台播出;或担任 3 部以上电影美术设计、宣传包装并公映;或主持承担 20 次以上大型活动(晚会)、10 档(期)以上专题、综艺节目美术设计、宣传包装工作。

2.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担任美术设计的作品 1 部以上参加国际性专业艺术活动;或 2 部以上参加国家级专业艺术活动;或获得国家级文艺评奖一等奖 1 次以上或二等奖 2 次以上;或获得省部级文艺评奖一等奖 2 次以上;或独立创作的美术作品 3 件以上入选全国美术作品展览;或独立创作的美术作品 5 件以上入选全省美术作品展览。

(二) 二级美术师要求

1.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担任 20 部（集）以上电视剧、网络剧、纪录片、广告片、微电影、电视短片等相关艺术作品美术设计、宣传包装，并在市级以上电视台、网络平台播出；或完成 2 部以上电影美术设计、宣传包装并公映；或主持承担 10 次以上大型活动（晚会）、5 档（期）以上专题、综艺节目美术设计、宣传包装工作。

2.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担任美术设计的作品 1 部以上参加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有 2 部以上参加省级大型艺术活动；或获得国家级文艺评奖二等奖 1 次以上或三等奖 2 次以上；或获得省部级文艺评奖二等奖 2 次以上；或独立创作的美术作品 1 件以上入选全国美术作品展览；或独立创作的美术作品 3 件以上入选全省美术作品展览。

(三) 三级美术师要求

1.独立或联合担任 10 部（集）以上电视剧、网络剧、纪录片、广告片、微电影、电视短片等相关艺术作品美术设计、宣传包装，并在市级以上电视台、网络平台播出；或完成 1 部以上电影美术设计、宣传包装工作并公映；或承担 5 次以上大型活动（晚会）、3 档（期）以上专题、综艺节目美术设计、宣传包装工作。

2.独立或联合摄像的作品 1 部以上参加过省级大型艺术活动；或获得省部级文艺评奖三等奖 1 次以上；或独立创作的美术作品 1 件以上入选全省美术作品展览。

七、舞台美术要求

（一）一级舞美设计师要求

1.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担任 40 部（集）以上电视剧、网络剧、纪录片、广告片、微电影、电视短片等相关艺术作品舞美设计，并在市级以上电视台、网络平台播出；或担任 3 部以上电影舞美设计并公映；或主持承担 20 次以上大型活动（晚会）、10 档（期）以上专题、综艺节目舞美设计工作。

2.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担任舞美设计的作品 1 部以上参加国际艺术比赛；或 2 部以上作品参加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获得国家级文艺评奖一等奖 1 次以上或二等奖 2 次以上；或获得省部级文艺评奖一等奖 2 次以上。

（二）二级舞美设计师要求

1.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担任 20 部（集）以上电视剧、网络剧、纪录片、广告片、微电影、电视短片等相关艺术作品舞美设计，并在市级以上电视台、网络平台播出；或完成 2 部以上电影舞美设计并公映；或主持承担 10 次以上大型活动（晚会）、5 档（期）以上专题、综艺节目舞美设计工作。

2.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担任舞美设计的作品 1 部以上参加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有 2 部以上参加省级大型艺术活动；或获得国家级文艺评奖二等奖 1 次以上或三等奖 2 次以上；或获得省部级文艺评奖二等奖 2 次以上。

（三）三级舞美设计师要求

1.独立或联合担任 10 部（集）以上电视剧、网络剧、纪录片、广告片、微电影、电视短片等相关艺术作品舞美设计，并在市级以上电视台、网络平台播出；或完成 1 部以上电影舞美设计工作并公映；或承担 5 次以上大型活动（晚会）、3 档（期）以上专题、综艺节目舞美设计工作。

2.独立或联合担任舞美设计的作品 1 部以上参加省级大型艺术活动；或获得省部级文艺评奖三等奖 1 次以上。

（四）主任舞台技师（副高级）要求

1.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担任 20 部（集）以上电视剧、网络剧、纪录片、广告片、微电影、电视短片等相关艺术作品舞台技术工作，并在市级以上电视台、网络平台播出；或完成 2 部以上电影舞台技术工作并公映；或主持承担 10 次以上大型活动（晚会）、5 档（期）以上专题、综艺节目舞台技术工作。

2.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担任舞台技术工作的作品 1 部以上参加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有 2 部以上参加省级大型艺术活动；或获得国家级文艺评奖二等奖 1 次以上或三等奖 2 次以上；或获得省部级文艺评奖二等奖 2 次以上。

（五）舞台技师（中级）要求

1.独立或联合担任 10 部（集）以上电视剧、网络剧、纪录片、广告片、微电影、电视短片等相关艺术作品舞台技术工作，并在市级以上电视台、网络平台播出；或完成 1 部以上电影舞台技术工作并公映；或承担 5 次以上大型活动（晚会）、3 档（期）

以上专题、综艺节目舞台技术工作。

2.独立或联合担任舞台技术作品的作品 1 部以上参加省级大型艺术活动；或获得省部级文艺评奖三等奖 1 次以上。

八、剪辑要求

（一）一级剪辑要求

1.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完成 40 部（集）以上电视剧、广播剧、网络剧、纪录片、广告片、微电影、电视短片等相关艺术作品的剪辑工作，并在市级以上电视台、电台、网络平台播出；或完成 3 部以上电影剧本剪辑并公映；或主持承担 20 次以上大型活动（晚会）、10 档（期）以上专题、综艺节目的剪辑工作。

2.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担任剪辑的作品 1 部以上参加国际艺术比赛；或 2 部以上参加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获得国家级文艺评奖一等奖 1 次以上或二等奖 2 次以上；或获得省部级文艺评奖一等奖 2 次以上。

（二）二级剪辑要求

1.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完成 20 部（集）以上电视剧、广播剧、网络剧、纪录片、广告片、微电影、电视短片等相关艺术作品的剪辑工作，并在市级以上电视台、电台、网络平台播出；或完成 2 部以上电影剧本剪辑并公映；或主持承担 15 次以上大型活动（晚会）、5 档（期）以上专题、综艺节目的剪辑工作。

2.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担任剪辑的作品 1 部以上参加国家大型艺术活动；或 2 部以上参加省级大型艺术活动；或获得国

家级文艺评奖二等奖 1 次以上或三等奖 2 次以上；或获得省部级文艺评奖二等奖 2 次以上。

（三）三级剪辑要求

1.完成 10 部（集）以上电视剧、广播剧、网络剧、纪录片、广告片、微电影、电视短片等相关艺术作品的剪辑工作，并在市级以上电视台、电台、网络平台播出；或完成 1 部以上电影剧本剪辑并公映；或承担 5 次以上大型活动（晚会）、3 档（期）以上专题、综艺节目剪辑工作。

2.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剪辑的作品 1 部以上参加过省级大型艺术活动，或获得省部级文艺评奖三等奖 1 次以上。

第八条 论文、著作要求

一、广电艺术一级要求：一级文学编辑、一级编剧、一级导演、一级摄像（师）、一级录音（师）、一级美术师、一级舞美设计师、一级剪辑要求

担任艺术专业或相关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后，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

（二）正式出版艺术相关专业的学术著作 1 部。

（三）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中从事艺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提供一篇由本人撰写，经单位审核属实且不少于 5000 字的专业工作研究文章或科研成果分析文章。

二、广电艺术二级要求：二级文学编辑、二级编剧、二级导

演、二级摄像（师）、二级录音（师）、二级美术师、二级舞美设计师、主任舞台技师、二级剪辑要求

担任艺术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二）正式出版艺术相关专业的学术著作 1 部。

（三）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中从事艺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提供一篇由本人撰写，经单位审核属实且不少于 5000 字的专业工作研究文章或科研成果分析文章。

三、广电艺术三级要求：三级文学编辑、三级编剧、三级导演、三级摄像（师）、三级录音（师）、三级美术师、三级舞美设计师、舞台技师、三级剪辑要求

担任艺术专业或相关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后，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二）正式出版艺术相关专业的学术著作 1 部。

（三）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中从事艺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提供一篇由本人撰写，经单位审核属实且不少于 3000 字的专业工作研究文章或科研成果分析文章。

第九条 外语、计算机、继续教育要求

外语不作为广电艺术专业职称申报条件，计算机水平和继续教育不再作为申报必备条件。参评高级职称的，计算机水平作为

加分项加 2 分；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考核评价结果（出具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为准，作为加分项加 3 分。

第四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条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或资历条件，但能力和业绩特别突出且有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破格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破学历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须具有中专学历。破资历申报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须分别具有副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破格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时，其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间应在 3 年以上；破格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时，其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时间应在 3 年以上；破格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时，其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时间应在 2 年以上。同时，申报前连续累计所需资历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并须有至少一年的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获得博士学位，担任广电艺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年以上，破格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期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第十一条 破格申报业绩条件

破格申报人员一般须具备正常申报所要求的业绩成果条件。同时，分别具备以下业绩条件之一：

一、广电艺术一级要求

(一)一级文学编辑、一级编剧、一级导演、一级摄像(师)、一级录音(师)、一级舞美设计师、一级剪辑师要求

1.获得国家级专业艺术评奖相关奖项一等奖2次以上,或一等奖1次、二等奖2次以上;

2.获得省级专业艺术评奖相关奖项一等奖5次以上;

3.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者,获得省部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称号。

(二)一级美术师要求

1.获得国家级专业艺术评奖相关奖项一等奖2次以上,或一等奖1次、二等奖2次以上;

2.获得省级专业艺术评奖相关奖项一等奖5次以上;

3.获得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金奖2次;或获得全省美术作品展览一等奖5次以上;

4.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者,获得省部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称号。

二、广电艺术二级要求

(一)二级文学编辑、二级编剧、二级导演、二级摄像(师)、二级录音(师)、二级舞美设计师、主任舞台技师、二级剪辑师要求

1.获得国家级专业艺术评奖相关奖项一等奖1次以上,或二等奖2次以上;

2.获得省级专业艺术评奖相关奖项一等奖3次以上，或一等奖2次、二等奖2次以上；

3.获得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称号。

（二）二级美术师要求

1.获得国家级专业艺术评奖相关奖项一等奖1次以上，或二等奖2次以上；

2.获得省级专业艺术评奖相关奖项一等奖3次以上，或一等奖2次、二等奖2次以上；

3.获得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金奖1次或银奖2次；或获得全省美术作品展览一等奖3次以上；

4.获得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称号。

三、广电艺术三级要求

（一）三级文学编辑、三级编剧、三级导演、三级摄像（师）、三级录音（师）、三级舞美设计师、舞台技师、三级剪辑师要求

1.获得国家级专业艺术评奖相关奖项三等奖2次以上；

2.获得省级专业艺术评奖相关奖项二等奖3次以上，或二等奖2次、三等奖2次以上；

3.获得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称号。

（二）三级美术师要求

1.获得国家级专业艺术评奖相关奖项三等奖2次以上；

2.获得省级专业艺术评奖相关奖项二等奖3次以上，或二等奖2次、三等奖2次以上；

3.获得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银奖；或获得全省美术作品展览一等奖1次以上；

4.获得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称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著作，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的广电艺术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第十三条 在国（境）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在国内取得博士学位后、赴国（境）外从事2年以上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其在回（来）湘后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首次申报职称时，不受资历、原有无职称限制，可比照同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条件执行。其在国内外取得的工作业绩与成果一并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十四条 部队转业干部（专业技术士官）和党政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人员，首次申报职称，不受资历、原有无职称限制，可比照我省同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条件执行。其在原单位取得的工作业绩与成果一并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两年以上含两年。申报业绩计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接收申报材料之日止，任职年限截至申报参评年度12月31日。

第十六条 广电艺术专业其他分支专业在本评价办法中未明

确任职条件的参照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艺术专业职务（艺术等级）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56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广电艺术专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